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金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彦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高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1 至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与公司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9:3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24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邮编：100079
- 2、联系人：孙梦瀛
- 3、电话：010-56933771
- 4、传真：010-56933779
- 5、邮箱：sunmengyingwork@163.com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03”，投票简称为“盛达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金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彦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高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提案的“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选举票数，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